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吴欣律师、杜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翔宇医疗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翔宇医疗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277474012089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翔宇医疗的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为何永正,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研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销售; 磁性材料生产; 磁性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养老服务; 体育健康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网络设备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翔宇医疗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翔宇医疗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4 号《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131 号文批准, 翔宇医疗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 688626。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41 号《审计报告》及翔宇医疗的确认, 翔宇医疗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翔宇医疗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翔宇医疗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 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翔宇医疗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翔宇医疗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翔宇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翔宇医疗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已回避表决。翔宇医疗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翔宇医疗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翔宇医疗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翔宇医疗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翔宇医疗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翔宇医疗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翔宇医疗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翔宇医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4. 翔宇医疗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翔宇医疗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翔宇医疗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董事何永正、郭军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川为实际控制人之子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翔宇医疗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翔宇医疗的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何永正、郭军玲系夫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川为实际控制人之子女。除前述情况外,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翔宇医疗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翔宇医疗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翔宇医疗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 翔宇医疗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翔宇医疗的确认，翔宇医疗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翔宇医疗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 (二) 翔宇医疗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翔宇医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翔宇医疗的确认，翔宇医疗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激励

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翔宇医疗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翔宇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何永正、郭军玲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翔宇医疗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翔宇医疗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翔宇医疗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翔宇医疗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回避。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翔宇医疗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翔宇医疗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吴 欣 律师



杜 颖 律师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十九 日